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迪威迅 公告编号:2019-026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9日,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75 证券简称:建科院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30 证券简称:科创信息 公告编号:2019-013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16 证券简称:尚品宅配 公告编号:2019-012号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19-026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9-02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9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9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19-042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8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洪惠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之日,股东洪惠平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1,704,76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8%, 洪惠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985,96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02%)。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股东洪惠平发来的《关于拟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洪惠平

2、截至本公告之日,洪惠平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1,704,76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获取投资收益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985,96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0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洪惠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最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具体减持期间和减持比例,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洪惠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洪惠平先生承诺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03年4月20日,洪惠平先生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两年内,不会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人,也不会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相关的收益权、表决权及其他附属权利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05年9月21日,洪惠平先生出具承诺,承诺自获得流通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在其任职期间直至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票。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19-026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4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提前购回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前购回通知函》的内容

《提前购回通知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贵司")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于2018年2月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签署了《华金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华金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风险揭示书》、《华金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关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之保证合同》,约定尚衡冠通以新大洲A(代码:000571)作为标的证券与我司开展股票质押项目,并约定了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被ST、*ST处理或被作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时,我司有权要求尚衡冠通提前购回;如尚衡冠通未依约提前购回的,我司有权取消交易,对尚衡冠通进行违约处置;待购回期间为2021年2月8日。2018年2月8日尚衡冠通以4,474万股新大洲A(代码:000571)(占尚衡冠通持有新大洲A股票的49.9991%)向华金证券融资人民币11,050万元(大写:壹亿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尚衡冠通出现了以下情况,已构成违约,我司前期已多次通知尚衡冠通及贵方,并要求尚衡冠通提前购回,但尚衡冠通一直未予处理:

1、尚衡冠通质押给我司的全部新大洲A股票于2018年12月6日被司法冻结,我司已要求尚衡冠通提前购回,但尚衡冠通未依约处理;

2、尚衡冠通未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3月21日按时支付融资利息,且至今我司仍未收到相关利息款项。

因贵司于2019年4月15日发布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提示自2019年4月16日起新大洲A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况属于业务协议约定的我司有权要求尚衡冠通提前赎回的情形之一, 我司已通知尚衡冠通要求其提前赎回,鉴于尚衡冠通已存在上述违约行为,若尚衡冠通无法按时完成赎回,我司将依约启动违约处置流程,该情况可能导致新大洲股东变更。"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目前存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2、公司经核查,存在本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对关联人尚衡冠通借款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涉嫌违规担保;公司经核查,发现未经审批的尚衡冠通为本公司向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司2017年10月与前海汇能签订了总额5000万元的商业保理合同和收款账户确认书, 收款账户确认书指定收款单位为尚衡冠通, 其在2017年11月13日收到1000万和2018年1月5日收到2000万,实际借款3000万元,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000万元。以上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3、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2.7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第8.2.11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指派公司法务人员落实对尚衡冠通所持公司股份相关司法冻结等事宜。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11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持有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航高科")股份 4,356.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13%。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发基金")持有公司8,970.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国管中心和京国发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2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7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均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期间进行,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管中心	不超过:278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800000股	2019/5/16 ~ 2019/11/15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京国发基金	不超过:278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800000股	2019/5/16 ~ 2019/11/15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注:因两家股东最终减持的数量尚无法确定,其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2780万股,故只能按上述方式填列。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均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期间进行,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国管中心和京国发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国管中心和京国发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减持期间,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管中心	5%以下股东	43,564,700	3.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3,564,700股
京国发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709,790	6.4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89,709,79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管中心	43,564,700	3.13%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京国发基金	89,709,790	6.44%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合计	133,274,490	9.5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管中心	18,733,765	1.34%	2017/8/18 ~ 2018/2/17	10.00-13.53	2017-07-2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